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特勤局的执勤装备采购（KWZZ2G2022824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防弹公文包尼龙外壳、内穿式防弹衣、外穿式防弹衣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安泰富源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战术手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炫艺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隐蔽通讯耳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其力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265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6.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强光手电 A、强光手电 B、强光手电 C、伸缩警棍 A、伸缩警棍 B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纳丽德移动照明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1人，营业收入为115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强光手电 D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天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6. （战术腰带 A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顺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8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7. （战术腰带 B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阻击者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8. （定制伸缩警棍皮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巨夫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(定制尼龙工具套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东莞市朗视电子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5人, 营业收入为5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(警用喷雾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江苏鑫安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2人, 营业收入为6456万元, 资产总额为4073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1. (枪纲枪绳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石狮市日久军警装备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78人, 营业收入为4366万元, 资产总额为3899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